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4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茵必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玉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沙鹿簡易庭法官 林孟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